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將不會高於1.25港元，並預計不會低於1.00港元。倘　閣下根據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閣下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25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0%、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及投資者賠償徵費0.002%，即於申請時須就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支付2,525.31港元。

如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25港元，本公司將退還有關的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計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由本公司及聯昌國際(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並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除非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另行公布(按下文的進一步說明)，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內。

聯昌國際(代表包銷商)如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認為合適，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可在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調低股數及／或價格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在《南華早報》(英文)及《明報》(中文)公布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該通告一經公布，經調整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及不可變更，而發售價(倘經本公司同意)將定於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將在該通告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因調低發售價範圍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的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申請，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在遞交申請後概不得撤回。**倘本公司並無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明報》(中文)刊登本售股章程所述的調低指示性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價(倘經本公司同意)將在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內。

倘聯昌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會失效。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公布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

股份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的接納條件(其中包括)如下：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僅以配發為規限)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妥為釐定發售價，並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及

- 包銷商在各項包銷協議下所承擔的責任成為並維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昌國際(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而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的豁免)，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之日達成。

股份發售將(其中包括)取決於包銷協議能否成為無條件，及是否並未根據其中條款而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而聯交所也將即時獲知會。本公司將在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和《明報》(中文)刊載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

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將根據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發出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該等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才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惟必須待下列情況達成，方可作實：(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由配售及公開發售組成。本公司初步擬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最多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9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及於優先發售下發售予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餘下1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在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在各項情況下均可按下文「公開發售」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閣下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示有興趣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以上兩者(惟合資格在優先發售中申請預留股份的人士，若符合資格，亦可同時申請公開發售中的股份)。換言之， 閣下只可根據配售(優先發售除外)或公開發售而不得同時根據兩者獲取股份。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配售(優先發售除外)將涉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配售發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為日常業務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列明他們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過程，預計將持續到定價日為止。

根據配售(優先發售除外)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由聯昌國際決定。優先發售僅供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認購，將基於若干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鞏固股東基礎而分派配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公開發售將根據所接獲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本公司擬按比例作出分配，然而，如有需要，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以抽籤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有關股份發售，本公司已向聯昌國際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昌國際將有權由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天內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達15,00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數約15%，僅用作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聯昌國際亦可在二手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同時在二手市場購買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超額分配。在二手市場進行購買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發售初步提呈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倘超額配股權獲聯昌國際全數行使，1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約佔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在報章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股份發售須受本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載列的條件規限，尤其聯昌國際(代表包銷商)必須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包銷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須待聯昌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初步按發售價向公眾提呈發售(須受對定價達成協議及包銷協議所載和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所規限)1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以供認購。在配售和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規限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開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分配及扣減預可供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後)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中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中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上及最高達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申請甲組股份的股份分配比率可能與申請乙組股份的分配比率不同。倘其中一組發售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則發售股份餘額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據此進行相應的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股份時應支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

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發售股份的分配，但不能從兩組同時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申請認購佔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扣減預留給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後)的50%(即4,5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上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各位申請人亦須在他提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不曾表達有興趣認購或不曾購入且將不會表達有興趣認購或將不會購入配售(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除外)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最多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僱員股份**」)(佔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之10%)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

有效申請的僱員股份將按僱員股份的申請數目按比例分配(以最接近之一手股份為單位，且不涉及任何零碎股份)；倘沒有足夠僱員股份以供按比例分配，則會以抽籤方式分配。倘若進行抽籤，部分合資格僱員獲配發的僱員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僱員股份者為多。僱員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按公平原則分配，而非按申請認購僱員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的職級或服務年期分配。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超過僱員股份10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如下：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配售股份將從配售中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配售股份將從配售中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40%(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及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配售股份將從配售中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

甲組或乙組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董事、聯昌國際及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和拒絕已在配售(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除外)獲取股份的投資者的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和拒絕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除外)表示興趣。

此外，倘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則聯昌國際可按其視為適當的股數，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配售。

本售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有關。

優先發售

僅就分配而言，為使明報企業股東可優先參與股份發售，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現獲邀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20股完整倍數明報企業股份，獲一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申請合共7,000,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7%及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的經擴大股本約1.75%)。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少於20股明報企業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申請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根據從配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中劃撥發售。

明報企業控股股東 Conch Company Limited 已和本公司協定，不會接納其任何保證配額。

保證配額可為並非2,000股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的倍數，而零碎股份可能會以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買賣。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寄予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可申請數目多於、少於或相等於根據優先發售而為其定出的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根據本售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保證配額的有效申請將全數獲接納。若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所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數額超過其保證配額，則其保證配額將根據上述規定獲全數接納，而超出部分只能在由於其他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放棄接受部分或全部保證配額而多出預留股份時才予接納。聯昌國際(代表包銷商)將在公平及合理的基礎上，將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未有認購的任何保證配額，首先分配予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超額認購預留股份的申請，而餘數則由聯昌國際酌情分配至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優先發售除外)。

除任何預留股份申請外，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亦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一份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就公開發售中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發售股份而言，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概無優先權利或優先獲得分配。

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的保證配額不可轉讓，未繳的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聯昌國際有權將未獲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優先發售除外)。

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以及條款與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

穩定市場及超額配發

穩定市場措施為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銷證券所採取的慣用手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原定公開發售價下跌。該等交易可在法例允許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市場價格不得高於原公開發售價。在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市場價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高於原公開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昌國際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於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限內，超額配發發售股份或進行其他交易，以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其原應有的水平。為補足上述超額配發，聯昌國際可由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天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或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然而，聯昌國際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市場行動。有關穩定市場行動一經展開可由聯昌國際酌情隨時終止。超額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會高於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

就穩定市場行動而言，聯昌國際或會持有發售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持有好倉的時間，由聯昌國際全權決定，目前不能確定。倘聯昌國際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進行穩定市場行動以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期限不得長於穩定市場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計，至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後30日止。預期穩定市場期間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屆滿，而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投資者須注意，進行穩定市場行動未必會導致股份市價處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在穩定市場行動過程中，或會以與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提出穩定競價或進行交易，即表示競投的價格或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為處理配售中的超額分配，Winmax 和聯昌國際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借股協議，Winmax 與聯昌國際已同意，若聯昌國際要求，Winmax 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聯昌國際提供其所持有的股份最多達15,000,000股，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借股安排

為方便 Winmax 訂立借股協議及履行其根據借股協議的責任，本公司與 Winmax 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a) 與 Winmax 訂立的借股安排只可由聯昌國際執行，以處理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b) 聯昌國際向 Winmax 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因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c) 必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b)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交還 Winmax 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d)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e) 聯昌國際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 Winmax 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利益。